

# 臺南市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 教保服務工作處理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教保服務工作處理要點，自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函頒迄今，鑒於公立幼兒園肩負公共化責任，提供之教保服務多樣化，包含學期間及寒、暑假期間之課後留園服務，迭有公立幼兒園反應在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人力配比時不另聘代理人員之限制，不符合教保活動現場實際需求，且有違本法第十八條第九項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之立法意旨。

本市公立幼兒園（含分班）高達二百餘園，遇有教保服務人員請假需另聘代理人員之情形時，需經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始得辦理，徒增公文往返及行政作業時間，實有檢討簡化行政流程之必要。爰修正臺南市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教保服務工作處理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確定義本要點第二點內容專指公立幼兒園，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新增在符合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人力配比時，得另聘代理人員之情形。（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考量本法第十八條第九項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之立法理由，為符應社會對調整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保服務時間之期待，故新增其請假時之處理方式。（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為簡化行政作業，提升行政效能，在不違反規定之條件下，授權由各公立幼兒園園長核定聘任代理人員，以及進用後其資格資料及名冊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新增各公立幼兒園訂定優先順序之執行依據，且部分援引法規名稱修正，故配合修正部分文字。（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六、新增用人費用作為經費支應項目。（修正規定第八點）
- 七、為配合「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假給支給基準」之訂定，修正現行第六點內容。（修正規定第九點）
- 八、不另訂要點的實施及修正行政程序。（刪除現行規定第七點）

## 臺南市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 教保服務工作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一、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處理市立幼兒園及市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所遺教保服務工作，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處理市立幼兒園及市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所遺教保服務工作，特訂定本要點。</p>	本點未修正
<p>二、本要點所稱之教保服務人員係指本市公立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規定配置並實際從事教保服務之下列人員：</p> <p>（一）依教師法聘任之教師。</p> <p>（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聘任且聘期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p> <p>（三）本市公立托兒所改制前，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組員、助理員、保育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雇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p>	<p>二、本要點所稱之教保服務人員係指本市公立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規定配置並實際從事教保服務之下列人員：</p> <p>（一）依教師法聘任之教師。</p> <p>（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聘任且聘期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p> <p>（三）本市公立托兒所改制前，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組員、助理員、保育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雇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p>	本點未修正

<p>構任用者。</p> <p>(四)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p> <p>(五)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p> <p>(六)本市公立托兒所於本法施行前已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於改制後繼續原契約之約用人員、臨時技術工及臨時單工。</p>	<p>構任用者。</p> <p>(四)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p> <p>(五)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p> <p>(六)本市公立托兒所於本法施行前已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於改制後繼續原契約之約用人員、臨時技術工及臨時單工。</p>	
<p>三、<u>前點</u>各款人員請假致各<u>公立幼兒園</u>（或分班）未符合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人力配比時，所遺教保服務工作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準用「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辦理。</p> <p>(二)第三款人員請假一個月以上者，</p>	<p>三、<u>本要點第二點</u>各款人員請假致<u>該總園</u>（或分班）未符合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人力配比時，所遺教保服務工作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準用「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辦理。</p> <p>(二)第三款人員請假一個月以上者，</p>	<p>本點第一項酌做文字修正，使之定義更明確。</p>

<p>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僱用職務代理人員；請假未滿一個月者，參照「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四條進用定期契約人員執行其職務。</p> <p>(三)第四款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定期契約人員執行其職務。</p> <p>(四)第五款及第六款人員依原適用規定繼續辦理。</p>	<p>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僱用職務代理人員；請假未滿一個月者，參照「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四條進用定期契約人員執行其職務。</p> <p>(三)第四款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定期契約人員執行其職務。</p> <p>(四)第五款及第六款人員依原適用規定繼續辦理。</p>	
<p>四、第二點各款人員請假致各公立幼兒園（或分班）仍符合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人力配比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遺教保服務工作得比照前點辦理：</p> <p>(一)學期間連續請假一個月以上者（含星期例假日）。</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在符合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人力配比時，得另聘代理人員之情形。</p>

(二)該公立幼兒園（或分班）提供學期間或寒、暑假期間課後留園服務者，因奉派公假、公差參加相關研習、會議或活動者，或因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分娩假、流產假、喪假、骨髓捐贈假、器官捐贈假、連續三日以上之病假、合計超過七日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期間所遺課務。

(三)該公立幼兒園（或分班）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或本市三年三階段教學卓越深耕計畫者，因奉派公假、公差參加相關研習、會議或活動者，或因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分娩假、流產假、喪假、骨髓捐

<p>贈假、器官捐贈假、連續三日以上之病假、合計超過七日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期間所遺課務。</p>		
<p>五、本市公立幼兒園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九項增置之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時，若公立幼兒園內人力配比符合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得不另聘代理人員，若有其他特殊因素需另聘任代理人員時，在不逾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額度內，得支用於其職務代理人，並應依其實際薪級標準及勞動契約約定支付薪資。</p>		<p>一、<u>本點新增</u>。 二、考量本法第十八條第九項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之立法理由為符應社會對調整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保服務時間之期待，故新增其請假時之處理方式。</p>
<p>六、符合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聘任代理人員時，授權由各公立幼兒園園長核定，免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核定，並於進用代理人員後三十日內，將其資格資料及名冊報本局備查；異動時，亦同。</p>		<p>一、<u>本點新增</u>。 二、為簡化行政作業，提升行政效能，在不違反規定之條件下，授權由各公立幼兒園園長核定聘任代理人員。 三、參照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幼兒園進用教保服務人</p>

		<p>員後三十日內，將其資格資料及名冊報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p>
<p>七、<u>第二點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教保服務人員在不影響園務及教保服務工作之前提下，每學年度同意以留職停薪及以部分教保服務時間進修、研究名額，最高以不超過各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百分之五（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至整數），累計進修、研究名額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總人數未滿二十人者，以一人為限。同一公立幼兒園中，教保服務人員進修、研究人數受名額限制時，授權由各公立幼兒園自行訂定進修、研究優先順序，並列冊控管。</u></p> <p><u>第二點第一款</u>人員因公假進修、研究，所遺之教保服務工作，須聘任合格人員代理，其應支付之薪給由請假人自理。</p>	<p>四、<u>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教保服務人員在不影響園務及教保服務工作之前提下，每學年度同意以留職停薪進修及以部分教保服務時間進修、研究名額，最高以不超過各園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百分之五（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至整數），累計進修、研究名額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總人數未滿二十人者，以一人為限。</u></p> <p><u>前項</u>人員因公假進修、研究，所遺之教保服務工作，須聘任合格人員代理，其應支付之薪給由請假人自理。</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參照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五款規定，於第一項後段新增授權各園訂定優先順序之執行依據。</p> <p>三、考量本修正要點第二點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教保服務人員，並無進修、研究期間應由請假人支付代理人薪給之規定，爰配合修正部分文字。</p> <p>四、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名稱於104年9月9日發布變更，爰配合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一項人員進修、研究之申請程序、期限、服務義務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第二點第一款及第四款適用「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辦理。</p> <p>(二)第二點第三款適用「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勵公務人員進修實施要點」辦理。</p>	<p>第一項人員進修、研究之申請程序、期限、服務義務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第二點第一款及第四款適用「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辦理。</p> <p>(二)第二點第三款適用「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勵公務人員進修實施要點」辦理。</p>	
<p><u>八</u>、本市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時，除第七點第二項及教師、代理教師依規定應自付代理（課）費之情形外，所需經費由各公立幼兒園用人費用或服務費用項下支應。</p>	<p>五、本市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時，除本要點第四點第二項及教師、代理教師依規定依自付代理（課）費之情形外，所需經費由各園服務費用項下支應。</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修正條文新增二點，故併同修正點次。</p> <p>三、新增用人費用作為經費支應項目。</p>
<p><u>九</u>、本市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兼任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u>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七日部分，不發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u> <u>前項人員請假期間，代理執行該職務者，</u></p>	<p>六、本市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期間，<u>除喪假外，其導師費或教保費應改由代理人員於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覈實支領。</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假給支給基準」之訂定，修正本點內容。</p>



<p><u>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u></p>		
	<p>七、本要點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u>本點刪除</u>。 二、本要點的實施及修正本就需依行政程序辦理，不另訂於本要點中，爰刪除本點。</p>

# 臺南市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 教保服務工作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3月25日南市教幼字第1020256977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6年5月15日南市教特(一)字第1060417182號函修正

- 一、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處理市立幼兒園及市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所遺教保服務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教保服務人員係指本市公立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規定配置並實際從事教保服務之下列人員：
  - （一）依教師法聘任之教師。
  - （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聘任且聘期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
  - （三）本市公立托兒所改制前，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組員、助理員、保育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雇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者。
  - （四）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五）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
  - （六）本市公立托兒所於本法施行前已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於改制後繼續原契約之約用人員、臨時技術工及臨時單工。
- 三、前點各款人員請假致各公立幼兒園（或分班）未符合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人力配比時，所遺教保服務工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準用「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辦理。
  - （二）第三款人員請假一個月以上者，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僱用職務代理人員；請假未滿一個月者，參照「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四條進用定期契約人員執行其職務。
  - （三）第四款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定期契約人員執行其職務。
  - （四）第五款及第六款人員依原適用規定繼續辦理。
- 四、第二點各款人員請假致各公立幼兒園（或分班）仍符合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人力配比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遺教保服務工作得比照前點辦理：
  - （一）學期間連續請假一個月以上者（含星期例假日）。
  - （二）該公立幼兒園（或分班）提供學期間或寒、暑假期間課後留園服務者，因奉派公假、公差參加相關研習、會議或活動者，或因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分娩假、流產假、喪假、骨髓捐贈假、器官捐贈假、連續三日

以上之病假、合計超過七日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期間所遺課務。

(三)該公立幼兒園(或分班)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或本市三年三階段教學卓越深耕計畫者，因奉派公假、公差參加相關研習、會議或活動者，或因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分娩假、流產假、喪假、骨髓捐贈假、器官捐贈假、連續三日以上之病假、合計超過七日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期間所遺課務。

五、本市公立幼兒園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九項增置之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時，若公立幼兒園內人力配比符合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得不另聘代理人員，若有其他特殊因素需另聘任代理人員時，在不逾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額度內，得支用於其職務代理人，並應依其實際薪級標準及勞動契約約定支付薪資。

六、符合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聘任代理人員時，授權由各公立幼兒園園長核定，免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核定，並於進用代理人員後三十日內，將其資格資料及名冊報本局備查；異動時，亦同。

七、第二點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教保服務人員在不影響園務及教保服務工作之前提下，每學年度同意以留職停薪及以部分教保服務時間進修、研究名額，最高以不超過各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百分之五(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至整數)，累計進修、研究名額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總人數未滿二十人者，以一人為限。同一公立幼兒園中，教保服務人員進修、研究人數受名額限制時，授權由各公立幼兒園自行訂定進修、研究優先順序，並列冊控管。

第二點第一款人員因公假進修、研究，所遺之教保服務工作，須聘任合格人員代理，其應支付之薪給由請假人自理。

第一項人員進修、研究之申請程序、期限、服務義務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二點第一款及第四款適用「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辦理。

(二)第二點第三款適用「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勵公務人員進修實施要點」辦理。

八、本市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時，除第七點第二項及教師、代理教師依規定應自付代理(課)費之情形外，所需經費由各公立幼兒園用人費用或服務費用項下支應。

九、本市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兼任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七日部分，不發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前項人員請假期間，代理執行該職務者，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